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2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GL持有公司股份7,999,900股,持股比例从5.35%减少至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GL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GL根据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于2020年8月27日至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本次权益变动前,GL持有公司股份8,5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权益变动后,GL持有公司股份7,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GL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584055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6楼3606-09室
董事	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主营业务	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服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GL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27~2020/9/4	45.68-46.20	560,100	0.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	8,560,000	5.35%	7,999,9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GL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GL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GL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GL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603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6楼3606-09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6楼3606-0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辰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辰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指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GL减持康辰药业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1584055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6楼3606-09室
董事	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主营业务	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志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莉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武文俊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GL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GL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GL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为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18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GL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76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35%),期限为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9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35%),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有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GL持有公司股份8,5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GL持有公司股份7,999,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00%。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GL	2020/8/27~2020/9/4	集中竞价	45.68-46.20	560,100	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	8,560,000	5.35	7,999,9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GL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GL	2020/5/26-2020/6/8	集中竞价	32.15-36.12	1,600,000	1.00%
	2020/7/1-2020/7/2	大宗交易	35.00	3,200,000	2.00%
合计				4,800,000	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康辰药业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2020年9月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康辰药业	股票代码	603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6楼3606-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60,000股 持股比例:5.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60,100股 变动比例:0.35% 变动后数量:7,999,900股 变动后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杨志坚、杨莉、武文俊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2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保证收益产品17,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09.4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9月4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36.46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70	0.0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9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58.94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98	0.00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3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8.29	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25	0.00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309.40	0.00
8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3,600.00	34.30	0.00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77D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	–	18,000.00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33	0.00
1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9.29	0.00
1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	–	3,800.00
合计			94,700.00	72,900.00	802.94	2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周图亮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97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本次解除质押1,071,500股后,周图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 周图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1,071,500股后,周图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275,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18%。

本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周图亮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图亮于2019年12月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071,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8%)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日。2020年9月4日,周图亮先生将上述股份1,071,5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63,048,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4.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9,820,000	15.80%	6.64%
刘安省	121,127,114	97,569,614	38.71%	16.26%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75%	0.74%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2.17%	0.91%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81%	0.34%
合计	201,323,514	163,048,414	64.69%	27.1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8,275,1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2,510,000	109,568,568	18.26%	1.00%	0.42%
刘安省	23,557,500	69,973,529	11.66%	9.35%	3.93%
范博	1,786,000	10,965,476	1.83%	0.71%	0.30%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2.15%	0.90%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38,275,100	252,063,712	42.01%	15.18%	6.38%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学亮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0.502元/股,触发《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桃李转债"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行使"桃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桃李转债"。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05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双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桃李面包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06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4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桃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全部 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桃李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桃李转债",债券代码"11354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桃李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19日,目前最新转股价为46.54元/股。

二、"桃李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 万元时。2020 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502元/股),已触发"桃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桃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桃李面包关于"桃李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姚凤娟女士的辞职申请报告,姚凤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凤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凤娟女士辞去职务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姚凤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雷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黄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工业园2栋4楼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箱:nw@neo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5日

附件:

黄雷先生简历

黄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9年1月。已取得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和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投融资经理、海外法务总监、董秘、党支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下半年进出口业务外币结算比重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3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涉及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涉及的币种为美元、欧元、印度卢比。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的需要,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9月05日

(上接C33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1日 14点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1日

至2020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沈玉平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若股东是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0/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1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 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刘宇 庄玲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玉平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税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担任教授;现任光云科技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1日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1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0年9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收件人:刘宇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玉平
2020年9月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